

201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

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記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董 事 長 ： 長瀨耕一  (簽章)

總 經 理 ： 陳嘉文  (簽章)

總 稽 核 ： 周志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怡君  (簽章)

西 元 2 0 2 0 年 3 月 2 3 日

附表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情形
(基準日：2019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改善情形
<p>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9月11日發文就本公司辦理旅遊綜合保險業務，提供線上要保系統與合作銀行保代使用，於招攬業務時即透過該系統執行核保作業並提供要保人受理投保憑證等作業模式，有保險公司執行核保前未由保險代理人確實瞭解要保人需求及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及簽署作業等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整。</p>	<p>一、於2018年12月即關閉旅平險投保平台，日後並配合產險公會檢陳保險局「保險公司旅平險/旅綜險EC(B2B)平台保經代進件流程」規定辦理。</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月4日發文就本公司辦理國內債券初次發行申購作業，有投資建議書晚於認購承諾日期，作業流程欠妥，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p>	<p>二、相關作業程序已納入作業要點規定，以明確業務執行之程序</p>	<p>二、已完成改善。</p>
<p>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月11日發文就本公司辦理商業火災保險業務，就參與共同承保之案件，有未予詳實評估附加費用率之情事，核處糾正。</p>	<p>三、已制定附加費用率計算方式，參與同業共同承保之案件，可依據主辦公司提供之資訊予以評估附加費用率合理性。</p>	<p>三、已完成改善。</p>
<p>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2月23日發文就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事項，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及1項糾正：</p>		

<p>(一) 辦理個人傷害保險核保作業，過程未參考險種特性及具體說明核保考量因素，逕予不同意承保，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四、(一) 已建立 SOP 並納入「傷害健康險核保作業處理要點」供遵循，並已建立未承保案件之書面通知送達保戶機制。</p>	<p>四、(一) 已完成改善。</p>
<p>(二) 辦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直接業務續保作業，有透過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交續期保費未給予保費優惠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p>四、(二) 多計收保費已退還保戶並建立退費檢核機制；另系統修改已完成，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即給予保費優惠。</p>	<p>四、(二) 已完成改善。</p>
<p>(三) 辦理火災保險業務有以下情事，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銀行通路代理借款人投保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續保作業，未確實審閱要保人之簽章。 2. 辦理中小保額商業火災保險費率評估作業，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不合理及未留存評估紀錄。 	<p>四、(三) 1. 將落實檢核確認要保書要保人欄位親簽，銀行通路代理要保人投保時，必須完成相關作業(包含要保人親簽或勾選續保約定或簽定代理投保合約)。 2. 已於「火災暨工程保險作業處理要點」增列核保技術調整係數加、減費項目供遵循，並已完成程式修改，於系統新增費率評估紀錄欄位。</p>	<p>四、(三) 已完成改善。</p>
<p>(四) 辦理被保險人身故後續退還未到期保費相關作業，核有欠妥，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予以糾正。</p>	<p>四、(四) 建置被保險人身故退費相關作業規範，並已建立內部橫向通報主動退還保費之控管機制。</p>	<p>四、(四) 已完成改善。</p>